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58-4085

聯 絡 人：陳怡玲 (02)3356-7370

電子郵件：andra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經字第11201005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（112年度至113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（已領取）、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）（前瞻4期特別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總統公布案2稿1附件1-4期審查報告發書清冊_1_06104644503.pdf、前瞻4期特別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總統公布案2稿1附件2-通案決議擬辦分工表_2_06104644503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（112年度至113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及「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月19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04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（112年度至113年度）通過之通案決議（三）、（十）請各相關機關依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審計部

總收文 112.03.06



1120003266